

第一章 建制沿革

劳动、人事部门是政府设置的行政职能机构。其机构与业务范围，自清末、民国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三十余年间，几经变革。

第一节 劳动机构

清朝末期与民国初期，全国没有设置专门的劳动机构。民国21年（1932年），国民党中央政府始在实业部设置劳工司，管理全国劳工及劳资事项。民国31年（1942年）9月1日，国民党中央政府又在社会部增设劳动局，负责全国人力调查，登记，动员，征用，从业，薪俸，力资等事项。省由民政厅社会处负责办理劳动业务。民国时期，上虞县没有设置专门的劳动机构，有关劳动行政事项均由建设科与民政科办理。县商业、手工业、搬运业同业公（工）会协助政府处理本行业工薪、劳资关系、福利等项劳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即于1950年设立劳动局。上虞自1949年6月至1978年11月27日，尚未设置独立的劳动机构。

1949年至1950年，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与县总工会一起负责办理失业人员的统计、救济等项事务。1952年，县民政科内始设劳动股，配有兼职干部1人负责办理失业人员登记、介绍就业、失业救济、城乡劳动力管理等项业务。

1965年3月至同年11月，劳动业务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同年12月，民政科与人事科合并，劳动业务由县人事民政科办理，科内始配劳动业务专职干部1人。

1966年至1968年3月，劳动业务由县人事民政科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办理。

1968年4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县革委会）。劳动业务由县革委会综合办公室负责办理，配有专职干部1人。

1971年2月，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设内务服务站（同年11月改为内务办公室），劳动业务划归内务服务站（室）管理，配有专职干部2人。

1977年9月19日，县革委会建立内务局，对劳动、民政业务实施对口管理，局内配有劳动业务专职干部2人。

1978年11月28日，县革委会批准建立上虞县劳动局，有县内务局分管劳动工资的人员与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的干部合署办公。局内不设股，根据业务工作内容，采取以人分工的办法。逾年，全局配置干部15人。至1984年体制改革后，局内根据业务范围，分计划调配、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局办公室四条线开展工作。

1979年10月12日，县革委会批准成立上虞县劳动服务公司，至1983年12月，合署于劳动局计划调配一线内开展工作。1984年该公司定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至12人。1982年2月和1984年4月，县劳动服务公司还分别设立了供销经理部与县锅炉安装队两家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5年，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

全县劳动业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大。

民国时期，劳动工作的业务范围是：（1）进行人力调查、登记及征用；（2）限制或调整从业者就业、退职及受雇解雇；（3）薪俸、力资的发放管理；（4）调查处理行业争端及劳资纠纷；（5）办理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业务范围逐步拓宽。

1950年至1957年，主要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与待业人员进行登记、救济、介绍就业、安置城镇转业军人，改革旧的工资制度，试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奖励工资与岗位津贴等，并逐步开展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安全生产、工人调配及转正定级、退休退职工作。

1958年至1979年，劳动工作重点转向精简职工和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980年后，劳动工作在用工制度、工资制度、招工方法等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至1985年，劳动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进行劳动计划平衡与管理（包括社会劳动力分配与平衡计划、职工人数计划、职工工资和平均工资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工资基金计划、劳动工资统计等）；（2）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负责劳动力管理，加强劳动纪律，对企业的奖惩实施监督指导，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和余缺调剂，进行在职职工的正常调配；（4）推进劳动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劳动合同

制。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招收劳动合同制新工人，开展劳动合同制职工的社会保险；(5)做好城镇待业青年的登记管理与教育工作；(6)负责招收技工学校学生及分配来县的技校毕业生，搞好合同制工人就业前培训和在职工人的文化技术培训；(7)调整职工工资，开展职工正常转正定级；(8)实行各种津贴制度，做好计件与奖励工资的管理工作；(9)实行社会劳动保险，对职工退休、退职审批管理与职工福利实施监督；(10)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负责检查基层企业改善劳动条件情况，参予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11)对女工实行特殊保护，维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12)实行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制度，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13)督促检查基层单位对上级及本县劳动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14)搞好机关内部行政管理 with 职工队伍的思想业务建设。

附：上虞县劳动机构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上虞县劳动机构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民政科	韩德轩	男	科长	河北盐山县	党员	高小	1949.7—1951.6
民政科	边坚抗	男	副科长	诸暨	党员	高小	1951.8—1952.7
民政科	边坚抗	男	科长	诸暨	党员	高小	1952.8—1957.3
民政科	丁校歧	男	副科长	上虞	党员	高小	1953.4—1954.5
民政科	吕磊	男	副科长	慈溪		初中	1954.5—1958.4
民政科	李明旺	男	科长	河南省密县	党员	速中	1957.7—1959.7
民政科	肖仁俊	男	科长	江苏省泰县	党员	高小	1959.7—1965.12
民政科	凤玉如	女	副科长	上海	党员	初中	1961.3—1962.4
民政科	吴侃	男	副科长	上虞	党员	初小	1965.3—1965.12
县计委	陈曙	男	副主任	上虞	党员	初中	1965.3—1965.11
县计委	谢豫生	男	副主任	山东	党员	高中	1965.3—1965.12
人事民政科	黄清友	男	科长	山东省枣庄	党员	初中	1965.12—1968.
人事民政科	闫秀兰	女	副科长	上虞	党员	高小	1965.3—1968.4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内务服务站	李春友	男	领导小组组长	江苏省涟水	党员	初中	1971.1—1971.10
内务服务站	方才源	男	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	上虞	党员	初中	1971.1—1971.10
内务办公室	李春友	男	主任	江苏省涟水	党员	初中	1971.10—1977.9
内务办公室	方才源	男	副主任	上虞	党员	初中	1971.10—1977.9
内务办公室	朱寿苗	男	副主任	上虞	党员	初中	1976.9—1977.9
内务局	黄清友	男	局长	山东省枣庄	党员	初中	1977.9—1978.11
内务局	朱寿苗	男	副局长	上虞	党员	初中	1977.9—1978.11
劳动局	朱寿苗	男	副局长 巡视员	上虞	党员	初中	1978.11—1984.4 1984.4—1985.1
劳动局	石顺铨	男	局长	上虞	党员	高小	1979.3—1984.4
劳动局	李冰	女	副局长	慈溪	党员	初中	1979.11—1984.2
劳动局	徐玉波	男	局长	上虞	党员	大学	1984.4—1984.11
劳动局	王光大	男	副局长 局长	东阳	党员	大学	1984.4—1984.11 1984.11—1985.1
劳动局	夏以尧	男	副局长	上虞	党员	大学	1984.11—1985.1

注：按任职顺序排列

第二节 人事机构

清朝，县衙设有吏房，执掌全县司吏人事。宣统年间，厉行新政，吏房取消，有关人事事项由知县直接控制。

民国35年(1946年)以前，省无独立的人事机构，县政府行政人员之提请任免等事项，由省民政厅兼理或报中央政府审批任命。

民国35年5月，省政府设立人事处，总揽全省人事行政事务。上虞无人事机构，有关人事任免、聘用等由县长一人掌管。至民国35年7月，始在县政府内设人事管理员1人，属机关主管，协助县长处理公务员铨叙、奖罚、编制等项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即成立人事部，综合管理各省、